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408032

臺中市南屯區大墩路693號4樓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吳潔宜

電話：22218558分機63713

電子信箱：raye19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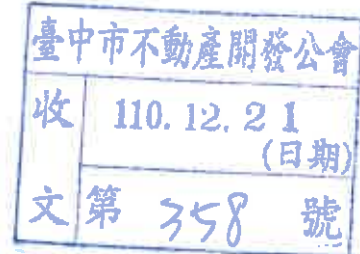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一字第1100052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

主旨：為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辦理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期限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0481號函令辦理，隨文檢送前開令影本1份供參。
- 二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預售屋建案係由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109年12月31日以前代銷成交，且尚未辦理預售屋實價登錄者，請依前開令內容，限期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電洽本局地價科或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詢問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函發布之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，110年12月31日補假1天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早申報。

正本：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局地價科

## 局長 吳存金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1002630481 號



不動產代銷經紀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代銷成交預售屋買賣案件，尚未辦理成交資訊申報登錄，且預售屋委託代銷契約於 110 年 7 月 1 日已屆滿、終止未逾 30 日或尚未屆滿、終止者，分別給予下列申報登錄緩衝期；屆期未申報登錄或申報登錄不實者，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9 條規定查處：

- 一、屬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
- 二、屬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期間簽訂之預售屋買賣契約，限期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以前辦理申報登錄。

部長 徐國勇